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5月19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週知。參加師請惠予公記登記。
- 二、文存。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學務創新人員 章育馨：115/05/19 13:46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邱彩華：115/05/20 09:53

統整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周書宇：115/05/20 11:41

統整意見：可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